

本節載列對本公司業務及所處行業影響最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2年2月11日，國務院發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詳情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指導目錄自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無明確列入指導目錄的外商投資項目則屬於允許類。

根據指導目錄，本公司從事或與之相關的下列業務活動屬於「鼓勵」類：

- 體育賽事及其他體育活動營運及推廣

下列業務活動屬於「限制」類：

- 電視節目製作（限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本公司其他業務活動屬於「允許」類。

就項目核准而言，國家發改委分別於2004年10月9日及2010年5月4日頒佈《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做好外商投資項目下放核准權限工作的通知》兩項法規，據此，總投資1億美元及以上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或總投資50百萬美元及以上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須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剩餘項目則由地方發改委核准。特別是，除非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須由國務院相關部門核准，否則總投資1億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及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須由地方發改委核准。

關於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幣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頒佈並於1997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多項規例，於中國所進行交易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只限於以真實有效交易進行的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和股利）自由兌換。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須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倘相關國家規定要求，境外發行有價證券的境內機構則須在登記前獲得主管部門批准或完成備案。

第75號通知

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

- 中國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為目的之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部門登記；
- 倘中國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則須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狀況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
- 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中國居民可根據商業計劃書或招股章程所載的資金使用計劃，將應在中國安排使用的資金調回中國；及
- 倘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發生增資或減資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中國居民則須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相關外匯管理局規定，不遵守上述的登記程序可能會令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利的能力受限制，而且中國居民及／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會受處罰。

股利分派

監管外資控股公司分派股利的主要規例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頒佈並先後於1999年、2004年及2005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頒佈並於200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利。此外，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每年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利分派。

關於併購規例及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兼併及收購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及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

此外，《併購規定》亦包含有關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條文。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程序，列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證監會批准海外上市須予提交的文件及材料。

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

於2011年8月25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

根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由外國投資者作出的若干併購須就國防及安全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當外國投資者考慮無論兼併或收購境內企業時均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商務部將對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進行評估。《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明令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離岸交易等規避國家安全審查。

關於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遵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任何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撤銷，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後方可生效。一切合法的國家、集體及個人財產受法律保護，不得非法挪用及侵佔。《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亦載有有關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住宅用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各種保障權利的規定。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07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由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並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合同。於簽訂、修訂、延長或終止租賃合同時，當事人應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倘房屋當事人獲相關當局指令後，如其未能登記備案，將遭受罰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1988年12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於使用集體用地之前，必須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將被懲處罰款及沒收相關土地。

關於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繳納普通所得稅率為25%。以往接受由相關稅務部門授

予優惠稅率待遇的企業已有過渡期。繳納少於25%企業所得稅的企業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而言就他們的所有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並未清楚於甚麼情況下一家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將被視為位於中國。基本上我們所有的管理層目前皆以中國為基地。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徵稅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或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權區：(i)其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無向其居民徵收境外收入，則境外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事項。倘稅務機關於審查該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視該間接轉讓除規避中國稅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機關可不理會用作稅務規劃的境外控股公司，並重新釐定該間接轉讓的性質。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及個體，均須繳納營業稅。稅率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定，介乎3%至2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提供特定服務或貨物進口的公司或個人一般須於生產或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增值支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課稅人適用稅率為17%。

本公司向我們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利及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盈利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20%的所得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身分的投資者所支付的股利，而該等股利是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相關適用稅率已由國務院減至10%。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無法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利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類似地，根據國務院所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任何就轉讓股

本權益所得的收益如果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需要支付10%的中國所得稅。非居民個人股東變現獲派付的股利及所得任何收益或須繳納20%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無法確定由於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

關於廣告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廣告行業監管

根據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於1994年10月27日通過，並於1995年2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經營者，是指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形式、質量、價格、允諾有表示的，應當清楚、明白；食品、酒類、化妝品廣告的內容必須符合衛生許可的事項，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與藥品混淆的用語；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國務院或者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禁止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章、期刊發佈煙草廣告，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不得作廣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使用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引用語，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發佈虛假廣告，欺騙或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發佈的，應當依法共同及各自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禁止使用未授予專利權的專利申請和已經終止、撤銷、無效的專利做廣告。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他人的專利權，或未事先取得他人的書面同意而使用他人名義、形象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起實施的《廣告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管理局」）頒佈及修訂，並於2005年1月1日起實施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廣告經營者就從事經營廣告業務的企業，向具有管轄權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企業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按照下述程序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工商管理局於2004年12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有關問題的通知》，按照《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條的規定，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

版單位、事業單位以及根據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單位換發新版《廣告經營許可證》，其他經營廣告業務的單位不再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

規管外商投資廣告業務的政策

根據國家工商管理局和商務部於2008年9月22日聯合發佈並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投資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廣告企業須參照相關規定辦理。外國投資者設立外資廣告企業，按下列程序辦理：(1)外國投資者向國家工商管理局或其授權的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並取得其頒發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2)外國投資者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經審查批准，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3)外國投資者向國家工商管理局或有外商投資企業核准登記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企業登記註冊手續。設立廣告企業，除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外，而且須具備以下條件：(1)投資方應是以經營廣告業務為主的企業；及(2)投資方應成立並營運三年以上。

根據國家工商管理局於2010年5月7日發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關於充分發揮工商管理職能作用進一步做好服務外商投資企業發展工作的若干意見》，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須獲授權進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批，完善審批規定，建立備案制度，推行格式化審批。根據《關於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批工作的通知》，國家工商管理局授權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的申請審批工作。商務部於2010年6月10日發佈《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除相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由商務部審批的該等事項外，服務業領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包括限額以上及增資)由地方審批機關進行審批和管理，並重申及進一步明確了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外資企業的審批權限。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管理局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須按照《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處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

外商投資企業在鼓勵類或允許類領域投資設立公司，須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記機關提出申請，並提供下列材料：

1. 外商投資企業關於投資的一致通過的董事會決議；
2. 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複印件)；
3. 法定驗資機構出具的註冊資本已經繳足的驗資報告；
4. 外商投資企業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
5. 外商投資企業繳納所得稅或減免所得稅的證明文件；及
6. 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的其他材料。

倘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設立公司，須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供材料。

關於體育賽事及其他體育活動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事項的主要法規包括：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主管全國體育工作。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管理體育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體育行政部門或本級人民政府授權的機構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體育工作。

國家對體育競賽實行分級分類管理。全國綜合性運動會由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管理或由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會同有關組織管理。全國單項體育競賽由該項運動的全國性協會負責管理。地方綜合性運動會和地方單項體育競賽的管理辦法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體育競賽實行公平競爭的原則。體育競賽的組織者和運動員、教練員、裁判員須遵守體育道德，不得弄虛作假、營私舞弊。在體育運動中嚴禁使用禁用的藥物和方法。禁用藥物檢測機構須對禁用的藥物和方法進行嚴格檢查。嚴禁任何組織和個人利用體育競賽從事賭博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的指導意見》，政府現行有關體育的主要工作如下：

- 大力發展體育健身市場；
- 開發體育競賽和體育表演市場；
- 積極培育體育中介市場；
- 擴大加強體育用品業；
- 大力促進體育服務貿易；
- 協調推進體育產業與相關產業互動發展。

同時，政府擬透過數項特定措施積極推進體育產業健康發展，包括加大投融資支持力度、完善稅費優惠政策、加強公共體育設施建設和管理、支持和規範職業體育發展、加強體育無形資產開發保護、加快體育市場法制化、規範化建設，以及加快體育產業管理人才培養。

根據《全國體育競賽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適用於由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和縣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體育行政部門批准，而在中國境內舉辦的任何國際或國內各級、各類綜合性運動會、單項體育競賽和體育表演活動。

體育競賽項目由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確定。開展新的體育競賽項目須報經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批准立項，並審核確定該項目的競賽規則、規程和競賽計劃，各級體育行政部門方能批准舉辦該項目各級體育競賽。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主管全國體育競賽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體育行政部門主管其行政區域內的體育競賽工作。

舉辦體育競賽實行審批登記制度。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負責審批在中國境內舉辦的全國性和國際性體育競賽；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體育行政部門負責審批地方性體育競賽。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體育行政部門每年年底統一審批、制定第二年體育競賽計劃，由各級單項體育協會或經審批機關授權的單位管理和組織實施。

關於電視節目經營製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於1997年9月1日生效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該等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廣播電台、電視台和採編、製作、播放、傳輸廣播電視節目等活動。

監管概覽

國務院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的廣播電視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廣播電視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門或機構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廣播電視管理工作。

廣播電視節目由廣播電台、電視台和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設立的廣播電視製作經營單位製作。廣播電台或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的單位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

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負責制定全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產業的發展規劃、佈局和結構，以及管理、指導、監督全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縣級以上地方廣播電影電視行政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的管理工作。

國家對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為經營及製作廣播電視節目所需的唯一許可證，而本集團已符合所有規定可申請此許可證。

在京的中央單位及其直屬機構須向廣電總局申請許可證，其他機構申請許可證則向所在地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提出，經逐級審核後，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審批。審批機關須在收到齊備的申請材料之日起的20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審批機關須為符合該等規定第6條及第7條的申請機構核發許可證。審批機關須向不獲批准的申請機構書面說明不予批准的理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須在作出是否批准決定之日起的一周內，將審批情況報廣電總局備案。許可證由廣電總局統一印製，有效期為兩年。經批准取得許可證的企業憑許可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或業務增項手續。

根據《廣播電視廣告播出管理辦法》，播出機構每套節目每小時商業廣告播出時長不得超過12分鐘。廣播電台在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之間、電視台在下午七時正至下午九時正之間，商業廣告播出總時長不得超過18分鐘。在特殊情況下，商業廣告可以順延播出。

根據《廣播電視廣告播出管理辦法》的補充規定（2011年），播出電視劇時，不得在每集（以45分鐘計）中間以任何形式插播廣告。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公約

在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多個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訂約方。中國同時亦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的訂約方。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進行過修訂。根據《商標法》，以下行為損害了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1. 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擅自在同類或類似商品中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
2. 銷售會對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造成侵害的商品；
3. 未經授權，擅自仿造及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圖標，或銷售偽造註冊商標的圖標，或未經授權而擅自生產；
4. 未經註冊商同意，擅自改變商標並將該產品貼上修改後的商標投入市場；及
5. 對其他人士的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構成其他損害。

商標註冊人可以與其他人士簽訂授權合約，授予其註冊商標的使用權。根據《商標法》，授權人須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人亦須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違反《商標法》會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根據國家工商管理局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並於2003年6月1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經國家工商管理局商標審批部、商標事務所或中國法院按個別認證的馳名商標將受到保護。

域名

於2004年11月5日，工信部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或《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監管域名登記，例如一級域名「.cn」。於2006年2月，中國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及其實施條例，據此，中國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處理有關爭議。

關於勞動關係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僱主須遵守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的規定。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自僱員開始工作日期起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且須於當日簽訂書面僱傭合同。僱主亦須遵守有關履行、變更或終止合同等法例。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包括於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等其他實施條例，中國僱主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費。

根據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城鎮企業事業單位按照工資總額的2%繳納失業保險費。城鎮企業事業單位職工按照本人工資的1%繳納失業保險費。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